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95號

債 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良全、許朝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